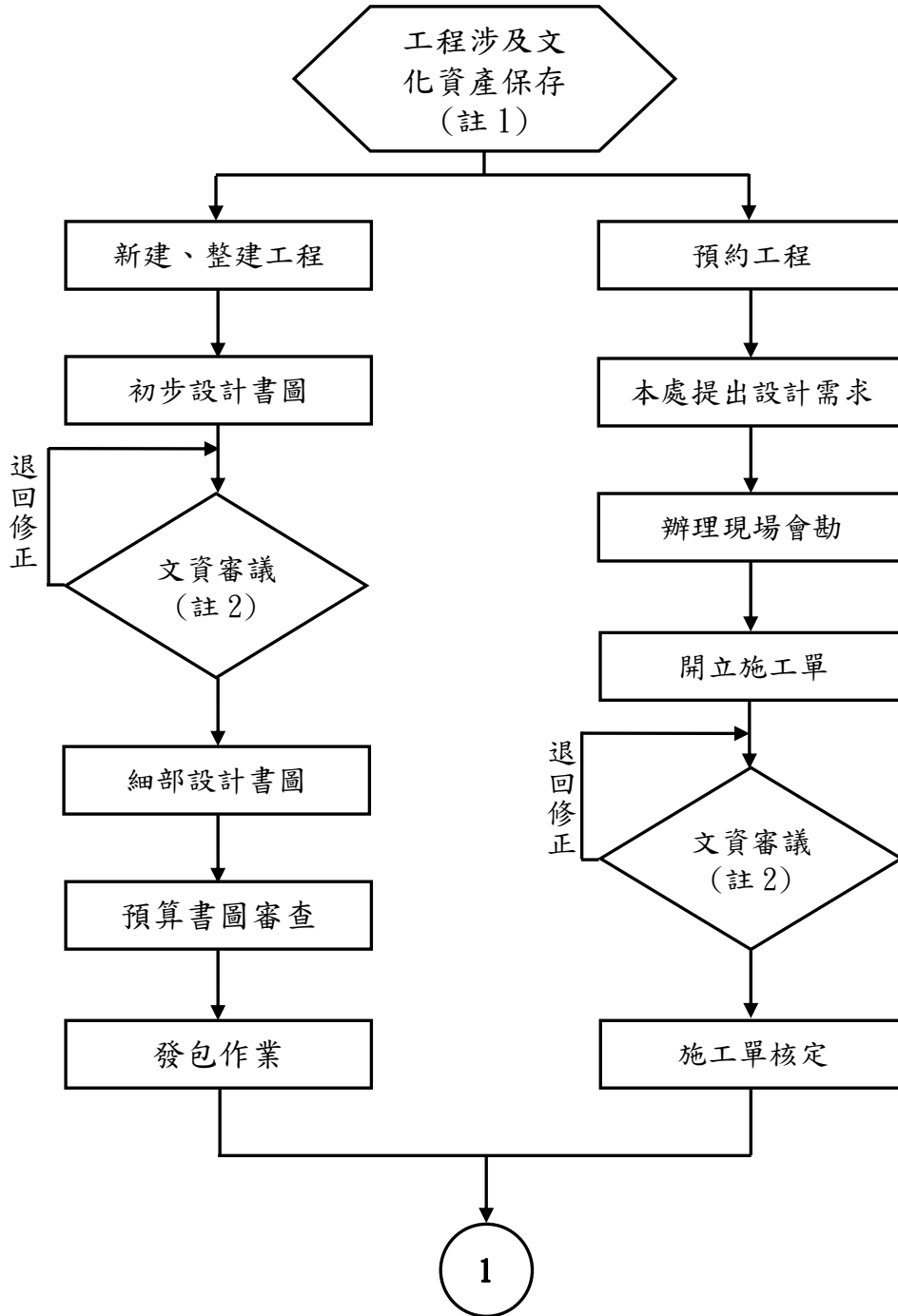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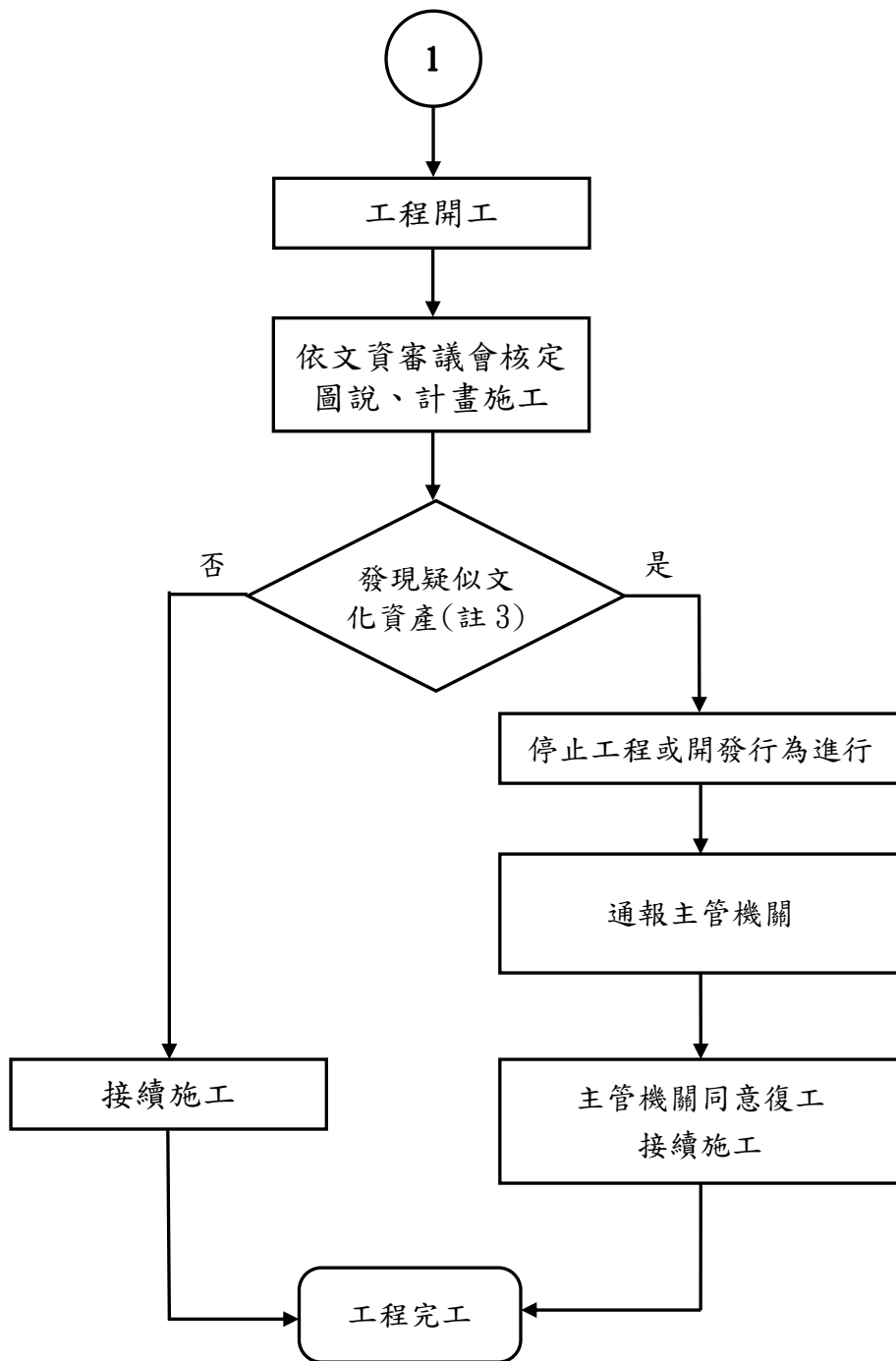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標準作業流程

107.08.31 簽准實施





備註：

1. 本標準作業流程所稱「工程」係指本處轄管業務範圍內各項新建、整建、預約工程等。
2. 文資審議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4 條規定：
  - (1)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
  - (2)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3.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)、疑似考古遺址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)、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、77 條)、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8 條)等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進行通報(通知)。